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臻迈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的（新密市交通运输局部分国省道新增交通信号灯安装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密市交通运输局部分国省道新增交通信号灯安装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施工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臻迈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36万元，资产总额为315.82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09月08日